

2021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 二、机构设置.....7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7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19

第四部分附件.....25

第五部分附表.....169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政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政策措施；编制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社团行政复议工作。

3. 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市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收集、审定和保管。

5.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意见并指导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村（居）

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6. 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拟订社会弃婴收养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城市“三无”、孤老（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拟订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助管理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管理本级福利公益金并监督全市福利公益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和推进慈善事业的发展。

7. 拟订婚姻登记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制订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市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牵头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涉港、澳、台儿童收养的审批工作，指导县（市、区）开展中国公民收养境内儿童审批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9. 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10. 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1.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保障基本民生、创新社会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为目标，强化绩效管理目标，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效益，推动了全市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一是强化思想引领，持续加强党的建设。二是强化兜底职责，持续抓好基本民生保障。三是强化治理能力，夯实筑牢基层治理根基。四是立足群众需求，提升基础社会服务。五是按照“市域一体、县域多元”思路同步统筹谋划全市片区产业布局、资源配置优化等工作，统筹部门力量，务实推进两项改革“后半篇”。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

纳入乐山市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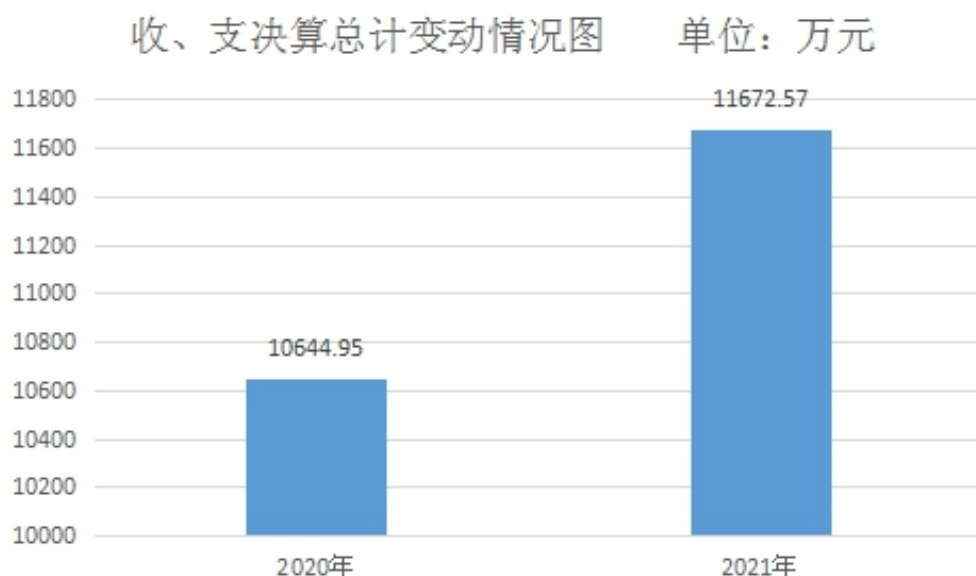
1. 乐山市民政局（本级）

2.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3.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4.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5. 乐山市殡仪馆
6. 乐山市老年大学
7.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8. 乐山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9.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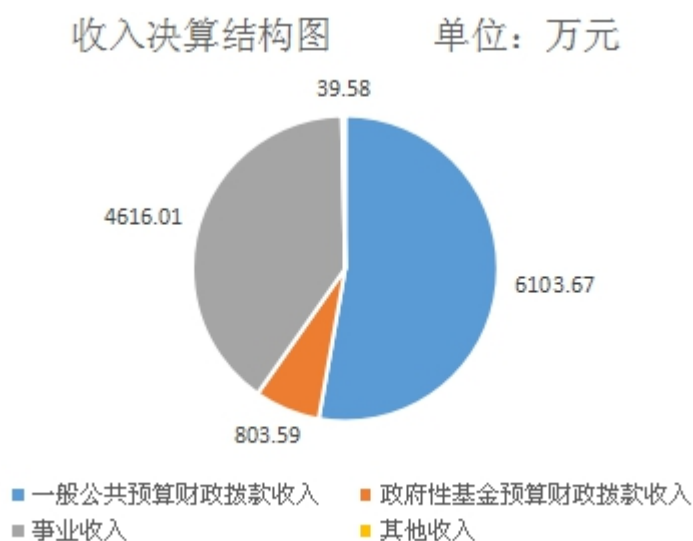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1672.5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27.62 万元，增长 9.65%。主要变动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增加专项工作任务。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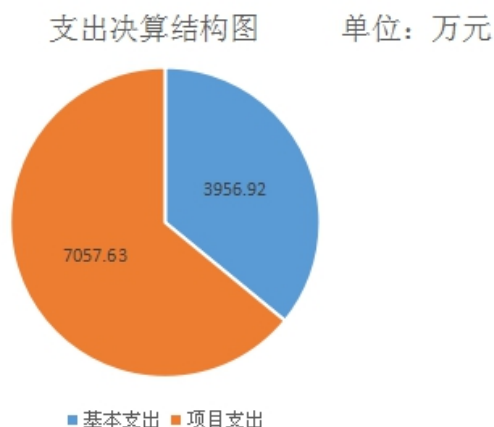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1562.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03.67 万元，占 52.7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3.59 万元，占 6.9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4616.01 万元，占 39.92%；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9.58 万元，占 0.3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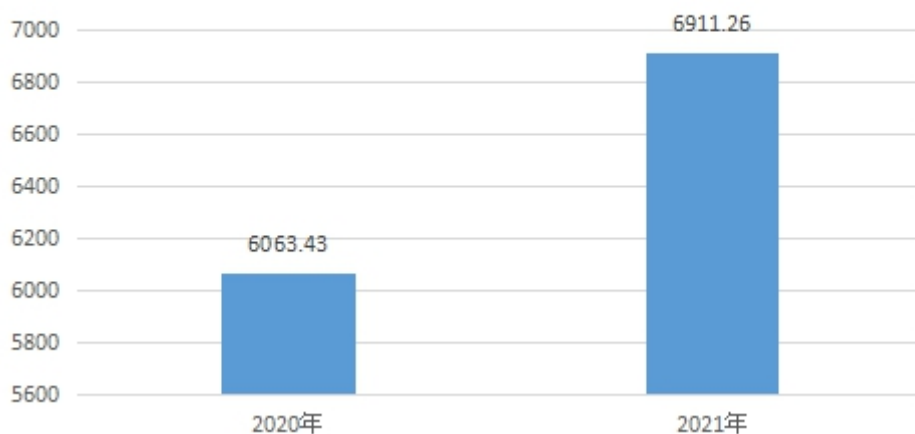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1014.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56.92 万元，占 35.92%；项目支出 7057.63 万元，占 64.0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911.26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47.83万元,增长13.98%。主要变动原因是工作需要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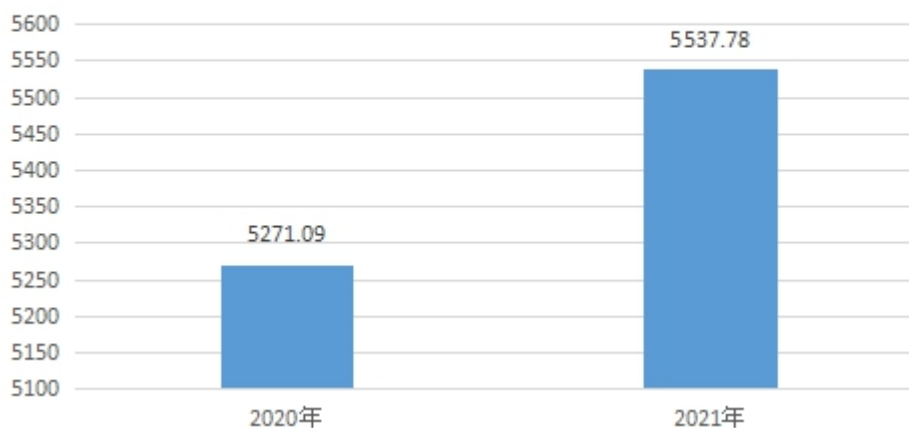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37.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0.28%。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6.69万元,增长5.06%。主要变动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增加专项工作任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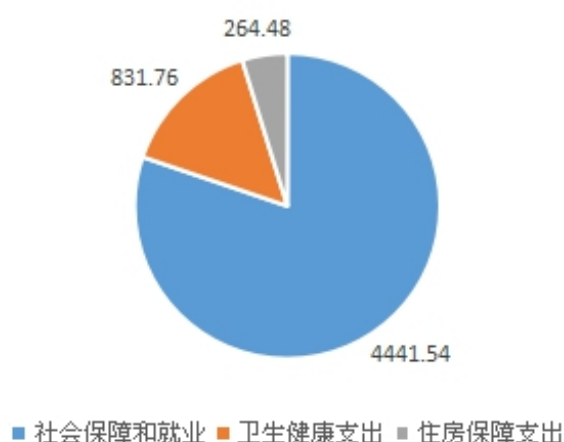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37.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441.54万元，占80.20%；卫生健康支出831.76万元，占15.02%；住房保障支出264.48万元，占4.7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537.78万元，完成预算90.6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50.88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16.59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政府行政区划和地名管

理工作要求，申请该项目追加预算，资金于2021年底下达，2022年支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3.18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7.11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3.04万元，完成预算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2万元，完成预算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完成预算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24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52.05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 268.15 万元，完成预算 75.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跨年实施，剩余资金 2022 年支付。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 75.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支出决算为 643.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支出决算为 1405.26 万元，完成预算 87.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跨年实施，剩余资金 2022 年支付。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52.91 万元，完成预算 88.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实施，剩余资金 2022 年支付。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221.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27.48 万元，完成预算 86.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实施，剩余资金 2022 年支付。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 支出决算为 704.99 万元，完成预算 85.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跨年实施，剩余资金 2022 年支付。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69 万元，完成预算 11.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跨年实施，剩余资金 2022 年支付。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4.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5.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64.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59.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45.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14.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8.06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3.98万元，占97.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07万元，占2.95%。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单位：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民政局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3.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126.21 万元，增长 1624.3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殡仪馆购置 4 辆殡葬专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95.7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4 辆、金额 95.7 万元，主要用于殡仪馆开展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2 辆，其中：轿车 4 辆、越野车 4 辆、载客汽车 3 辆、其他车型 1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28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区划地名、社会事务、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治理、社会组织管理、养老工作、慈善社工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41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0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

检查、调研，其他市（州）和县（市、区）学习交流活动开展。国内公务接待 53 批次，51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0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检查调研 0.67 万元，接待兄弟市（州）学习交流 0.16 万元，接待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第二项巡回 0.1 万元，接待县（市、区）学习和接洽工作 3.1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3.59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乐山市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7.8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83.28 万元，增长 128.94%。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口径变化，政务专项运转项目经费并入公用经费核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乐山市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5.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9.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5.79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孵化采购服务、殡仪馆专用车辆购置、办公设备、家具用具、医疗设备采购、购买物业服务、车辆维修保养、加油、

保险服务支出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乐山市民政局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2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殡葬、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业务工作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等 5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5 个项目（含追加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乐山市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市福利院代养收入、市殡仪馆殡葬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捐款收入、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指民间组织管理方面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治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指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为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1 年乐山市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民政局（本级）
2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3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4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5	乐山市殡仪馆
6	乐山市老年大学
7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8	乐山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9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二) 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政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政策措施；编制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社团行政复议工作。

3. 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市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收集、审定和保管。

5.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意见并指导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6. 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

化服务体系的发展；拟订社会弃婴收养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城市“三无”、孤老（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拟订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助管理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管理本级福利公益金并监督全市福利公益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和推进慈善事业的发展。

7. 拟订婚姻登记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制订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市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牵头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涉港、澳、台儿童收养的审批工作，指导县（市、区）开展中国公民收养境内儿童审批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9. 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10. 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1.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民政局在编 226 人，年末实有人数 206 人。离休 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乐山市民政局 2021 年预算收入 11672.57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 6911.26 万元、其他资金 4761.31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乐山市民政局 2021 年全年实际支出 11014.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56.92 万元、项目支出 7057.63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根据新《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我局 2021 年预算编制一是坚持统筹兼顾、与市级财力状况相适应、与部门履行行政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相协调的原则；二是坚持厉行节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的要求，从严从紧编制预算，控制和降低行政成本支出；三是对具体项目进行数据测算，并以数据测算为基础、按民政工作的轻重缓急合理安排项目。按时编制上报“一上”、“二上”部门预算，确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制定合理，切合民政工作实际；四是积极与市财政局沟通，做好部门预算资金安排，关注资金拨付进度，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以保障部门工作的正常开展。

2. 支出控制方面，及时根据当年增人增资、晋职晋级、专项工作及非税收入完成等情况申报部门预算调整，动态监控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财政预算使用财政资金。一是做好相应的支付操作、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二是如实完整填写财政支付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支付行为的合规性。三是与市财政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关注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下达、用款计划申请、已使用计划数、可使用计划数、可使用指标、非税收入征收进度、资金动态使用情况等，每月与财政对账，做好数据清理核对和资金进度分析。2021年我局中期评估工作与预算收支执行进度紧密结合，及时调整财政资金用于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对预算执行进度较差的项目进行提示，并及时纠偏，推动支出结构实现了动态优化。全年资金累计收入为 11672.57 万元，累计支出为 11014.55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为 658.02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94.36%。

通过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保障了我局 2021 年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通过及时提示和纠偏，严防了财经问题的发生，本年本系统无违规记录。

3. 项目预算管理。

（1）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我局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要求实施，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1 年市级预算专项项目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00 万元、2021 年养老服务业发展市级配套资金 250 万

元、“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 23.07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85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5 万元、中心城区社区春节慰问资金 49 万元、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分析和创新指导 25 万元，以上相关经费全部按项目内容和范围实施，在项目执行时间内全部执行完毕并实现项目目标。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加强绩效管理，资金得到及时保障，使 2021 年我市民政工作在老龄事业发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等方面着力提升了民政服务管理社会化、科学化水平，绩效目标得以顺利实施。

（3）项目效果情况。

2021 年，我局以保障基本民生、创新社会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为目标，通过强化绩效管理目标，加强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效益，确保了中央、省、市保障民生工作政策落到实处。

一是全力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适度扩大低保保障面，明确城乡低收入人口认定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城乡低收入人口参照“单人保”纳入低保救助保障范围。通过中省市县各级资金整合，为 14.2 万名城乡低保对象发放救助资金 4.2 亿元，为 1.63 万名特困人员累计发放供养资金 1.18 亿元。持续开展“集中供养+居家救助”，纳入帮扶 3071 人，发放资金 1273 万元。通过发放一批救助资金、储备一批防寒物资、调整一批照料护理人、组建一批志愿者服务队等方

式确保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二是持续关注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通过中省市县各级资金整合，全年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6.8 万人次、3688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3.8 万人次、4244 万元。为 300 余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262 万元。为 310 余名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328 万元。救助流浪乞讨对象 2000 余人。临时救助 8379 人次，支出救助资金 614.26 万元。

三是真情关爱“一老一小”。创新开展市级部门（单位）结对帮扶养老（儿童）机构专项工作，114 个市级部门（单位）对口联系帮扶了 104 个养老（儿童）机构，常态开展走访慰问、精神关爱等活动 489 场次，切实增强了服务对象幸福感、获得感。实施“把爱带回嘉”“快乐同行”等未成年人关爱保护项目，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实现“微心愿”，提供心理支持和精神关爱，助力健康成长。启动“大爱乐山·呵护成长”慈善关爱五年行动，对孤残儿童等开展一对一全方位帮扶，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四是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能力。破除发展障碍，激发市场活力，全年新增养老设施 7 处，床位 1028 张。推动全市 11 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开工建设，打造“升级版”社区养老服务体系。配合省民政厅申报《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和服务标准》，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建成床位 100 张。建成乐山市“安心”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现居家养老服务全过程监管。试点打造“乐养”助餐配餐服务网络，实施困

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探索建立家庭喘息服务机制，初步形成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

五是务实推进两项改革“后半篇”。一是加强统筹协调。认真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制定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办公室运行细则，建立“四个1”工作机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领导小组汇报重大事项、提出工作建议，先后筹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3次、组织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4次，制发工作简报12期，开展全覆盖巡回指导2轮，构建市县上下贯通、部门横向联动的工作格局。二是强化督促推动。认真研究谋划，统筹19个市级牵头部门力量，按程序制定印发我市“1+26”方案，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序时完成专项方案任务。三是抓好划片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建立“市统筹、县主体、镇村配合”的划片工作推进机制，按照“市域一体、县域多元”思路同步统筹谋划全市片区产业布局、资源配置优化等工作，协调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等部门形成全市产业、旅游产业布局图。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按要求对绩效自评进行公开，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并将应用结果反馈各单位，促进下年度绩效质量提升。

（三）自评质量

我局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客观、公正、符合实际。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执行良好，机关行政运行控制严格。专项资金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资金管理程序、坚持科学的测算和分配方法、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证了资金安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因资金到位及时，民生保障工作及时实施，使城乡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存在问题。

因部分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迟，导致个别项目支付进度较为滞后。

（三）改进建议。

加强项目督导工作，切实加快民政项目进度，推进乐山民生事业更上一个新台阶。

附件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乐山市民政局在该项目管理中负责上级及本级资金的转移支付，以及对区县民政部门执行政策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2015 年 9 月，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2015 年 12 月，四川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 号），要求“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建立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乐山市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建立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助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支持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乐山市户籍低保对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21 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省级财政对市、扩权县的补助比例分别为 30%、40%，除省级补助外，市、区按 25:

75 的比例进行配套。省市补助资金根据各地每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情况据实结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乐山市户籍低保对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加强协作，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的审定、补贴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实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取系统数据提取比对、入户走访、每月收集报表等方式进行自评，若发现问题要求区县立即整改并作出说明。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各区县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进行资金测算，列入下一年财政预算，分配资金时根据上一年 12 月发放补贴人数据实分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五个区省级补助资金计划到位 297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预算 185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 年五个区省级补助资金到位 297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实际分配 180.95 万元。

3. 资金使用。2021 年五个区省级补助资金已使用 297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已使用 178.69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严格执行“申请、初审、审核、审定、公示、发放”的审批程序。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落实补贴发放政策，实行动态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加强部门协作，每月进行数据比对复核，及时掌握救助对象动态情况。加强平台管理，及时录入和更新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发现问题及时纳入台账，采取“清单+责任+时限”方式，迅速核实、及时整改、逐项销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市级补助资金已使用 178.69 万元，该项目全面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困难残疾人生活困难，服务对象满意

率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保障了困难残疾人的生活需求，应继续执行并加强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

政策宣传力度不够。

（三）相关建议。

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宣传，不断提高政策知晓率。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乐山市民政局在该项目管理中负责上级及本级资金的转移支付，以及对区县民政部门执行政策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2015 年 9 月，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2015 年 12 月，四川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 号），要求“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建立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乐山市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建立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支持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乐山市户籍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21 年补贴标准为一级每人每月 100 元、二级每人每月 70 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省级财政对市、扩权县的补助比例分别为 40%、55%，除省级补助外，市、区按 25:

75 的比例进行配套。省市补助资金根据各地每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情况据实结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乐山市户籍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县级民政部门 and 残联加强协作，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的审定、补贴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实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取系统数据提取比对、入户走访、每月收集报表等方式进行自评，若发现问题要求区县立即整改并作出说明。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各区县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进行资金测算，列入下一年财政预算，分配资金时根据上一年 12 月发放补贴人数数据实分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五个区省级补助资金计划到位 344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预算 205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 年五个区省级补助资金到位 344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实际分配 203.39 万元。

3. 资金使用。2021 年五个区省级补助资金已使用 344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已使用 202.51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严格执行“申请、初审、审核、审定、公示。发放”的审批程序。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落实补贴发放政策，实行动态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加强部门协作，每月进行数据比对复核，及时掌握救助对象动态情况。加强平台管理，及时录入和更新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发现问题及时纳入台账，采取“清单+责任+时限”方式，迅速核实、及时整改、逐项销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市级补助资金已使用 202.51 万元，该项目全面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重度残疾人照护困难，服务对象满意

率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保障了重度残疾人的护理需求，应继续执行并加强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

政策宣传力度不够。

（三）相关建议。

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宣传，不断提高政策知晓率。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养老服务业发展市级配套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为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指数，市民政局协同市财政局分配 2021 年养老服务业发展市级配套资金 250 万元，用于补助市中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五通桥区、沙湾区、金口河区、高新区 10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乐山市民政局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建立高龄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乐市民政发〔2018〕37 号）。

3. 根据《乐山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补助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对具有乐山市户籍，符合条件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市中区 80-99 岁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由市、区按 25: 75 的比例进行分担，其余县（市、区）由本级财政自行承担；10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非扩权县由市、区按 50: 50 的比例进行分担，扩权县自行承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2021年，据实据效法分配高龄津贴补助251.5万元，其中市本级配套资金中市级一般预算资金250万元，市本级福彩留存金1.5万元。根据各区高龄老人数量和市级的负担比例，分配市中区233.98万元、五通桥区8.88万元、沙湾区5.76万元、金口河区0.96万元、高新区1.92万元。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25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

3. 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主要采取以项目单位自评为主、上级部门抽评为辅的方式，收集项目文件资料和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报送市政府审定后下达，并按照要求报省民政厅备案。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年初，经初步统计和按照高龄老人常年增长速度测算，预计到2021年底，市中区共有80周岁以上老年人21864人，五通桥区100岁以上老年人37人，沙湾区100岁以上老年人24人，金口河区100岁以上老年人4人，高新区100岁以上老年人8人，根据各区高龄老人数量

和市级的负担比例，2021 年计划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251.5 万元，其中市本级配套资金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 万元，市本级福彩留存金 1.5 万元。

2. 资金到位。按照项目计划，2021 年实际到位资金 251.5 万元，其中市本级配套资金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 万元，市本级福彩留存金 1.5 万元。根据各区高龄老人数量和市级的负担比例，分配市中区 233.98 万元、五通桥区 8.88 万元、沙湾区 5.76 万元、金口河区 0.96 万元、高新区 1.92 万元。

3. 资金使用。该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对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是一项民生工程，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和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由各区民政局负责发放工作，确保了各区 2021 年高龄津贴发放顺利开展。项目实施流程为：1. 自愿申请。凡具备领取高龄津贴条件的老年人，均可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委托亲属等其他人员申请的，须提供本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2. 逐级审批。（1）村（居）受理。村（居）委会接

到申请后，及时比对申请人基本信息，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乡镇（街道）。（2）乡镇（街道）审核。乡镇（街道）接到申请后，及时进行核实、登记、造册，核实无误后，报送至区民政部门或卫健部门审批。（3）县（市、区）审批。区民政部门或卫健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应当审批同意并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坚持严格程序，规范阳光操作。各镇（街道）明确职责，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作用，加强政策宣传，严格申报审批程序，坚持公示制度，确保高龄津贴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开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镇（街道）对高龄津贴实行动态管理，对享受高龄津贴对象发生新增、死亡、89周岁变为90周岁、99周岁变为100周岁的人员，各镇（街道）及时认真走访核查，公示核查情况。高龄津贴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区民政局负责高龄津贴资金的复核和发放工作；发放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兜底，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三）项目监管情况。规范高龄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发放等工作程序，严格审批程序，确保发放公开、公正。加强高龄津贴资金的监管，定期检查高龄津贴办理、发放等相关工作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监察等工作，确保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市中区发放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917.9775万元，惠及21092名高龄老人；五通桥区、沙湾区、金口河区、高新区发放10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36.48万元，惠及76名百岁老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是80周岁以上老年人普惠福利，普惠政策受高龄老人的拥护，申报程序便于操作，积极执行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体现了公平公正，社会效果反映良好，老年人满意率高，社会效益明显，促进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进一步营造了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直接受益老年人21168人。项目实施后，获得社会的一致好评，项目的实施总体达到了预期效果，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推动了社会和谐发展。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乐山市民政局在该项目管理中负责上级及本级资金的转移支付，以及对区县民政部门执行政策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81号）、《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3号）、《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财社〔2003〕83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号）、《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的通知》（川民发〔2011〕42号）等相关文件。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厅民政厅省残联关于印发

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社〔2019〕42号）规定用途开支。

该项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和纳入特困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支出。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安排方面由市民政局根据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提出建议，按照因素法和据实据效法进行测算；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政局根据中省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调整、对象人数变化、市级预算安排等相关因素研究确定，分配标准合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年度绩效目标为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和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全年绩效目标任务均保时保量完成，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

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年度绩效目标为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和孤儿救助保障范围，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在充分考虑困难群众人数、类型，资金保障力度和使用用途的情况下，结合工作实际编制的 2021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00 万元，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且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主管部门涉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相关科室，采取系统数据提取比对、实地督导、入户走访、收集报表等方式进行评价，以及按照项目预算安排内容查阅财务资料等步骤及方法，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乐山市民政局结合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情况及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需求情况，编制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1200 万元，并通过市政府批

复市财政下达资金。资金申报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申报的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且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年市级财政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1200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年市级财政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1200万元,其中:市救助站分配资金50万元,市儿童福利院分配资金28.8万元,市中区分配资金274万元,五通桥区分配资金453万元,沙湾区分配资金230万元,金口河区分配资金146万元,高新区分配资金18.2万元。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点时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11897000元,仅有市救助站结余资金103000元,资金使用率为99%。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资金性质和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并进行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市民政局督导市级下属单位及各县(市、区)民政局按

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组织项目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符合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相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原则上城乡低保、分散供养特困救助、临时救助等补助资金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分散养育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补助资金支付到救助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救助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集中养育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统一支付到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财政厅民政厅省残联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社[2019]42号）规定的用途开支，加强资金管理，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进行社会化发放。整个项目实施实行民政审批、财政监管、纪委监督，实现项目资金“阳光化”。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评价点，全市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全面完成，有力推动了全市民政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按月足额发放补贴，群众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是贯彻落实中、省相关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制度的必然举措，有明确的受益群体（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乐山市民政局在该项目管理中负责上级及本级资金的转移支付,以及对区县民政部门执行政策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相关文件。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贫困家庭开展春节慰问。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城乡困难群众 132 户,按每户 800 元标准,“三无对象”417 人,按每人 300 元标准发放慰问金,共 23.07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惯例,于春节前代表市委市政府对部分困难群众

家庭开展慰问，体现党委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城乡贫困群众 132 户，每户 800 元，“三无对象” 417 人，每人 300 元。

3. 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在充分考虑困难群众人数、类型，资金保障力度和使用用途的情况下，按照惯例编制 2021 年市级城乡贫困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资金 23.07 万元，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且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对照下达资金，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乐山市民政局按照往年惯例，编制市级财政城乡贫困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资金项目预算 23.07 万元，资金申报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申报的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且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市级财政城乡贫困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资金 23.07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 年市级财政下达城乡贫困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资金 23.07 万元，其中：市中区 2.61 万元，五通桥区 2.61 万元，沙湾区 2.61 万元，金口河区 2.61 万元，

峨眉山市 0.96 万元，犍为县 0.96 万元，夹江县 0.96 万元，井研县 0.96 万元，沐川县 0.96 万元，峨边县 0.96 万元，马边县 0.96 万元，市精神病医院 2.46 万元，市社会福利院 2.16 万元，市儿童福利院 1.29 万元。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市级财政城乡贫困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资金使用 23.07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资金性质和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并进行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市民政局督导市级下属单位及各县（市、区）民政局按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组织项目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慰问、集中支付相结合的方式。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开支，做到账实相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全市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工作全面完成，充分体现了党委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二）项目效益情况。

群众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贯彻落实中、省、市相关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制度的举措，充分体现了党委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为持续推进全市殡葬事业改革，完善殡葬公共服务，进一步推动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我局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及推动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牵头编制了《乐山市“十四五”殡葬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编制项目总金额 6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签订合同并按合同支付 4.8 万元，剩余 1.2 万元未支付。2021 年，经申请由财政落实了“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经费 1.2 万元，用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目前，项目已完成，支付资金合计 6 万元，自评分 100 分。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市《规划》是按照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等 16 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四川省殡葬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88 号）以及《乐山市殡葬管理办法》要求编制，符合乐山实际，项目资金申报程序依法依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我市《规划》是对全市“十四五”期间殡葬工作的总体安排部署，结合《四川省“十四五”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结合乐山实际，决策科学、合理，有助于推动全市殡葬改革事业发展。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规划》列入全市专项规划编制目录，项目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经过专家论证，完成风险评估备案并经合法性审查，决策均按照科学性、合理性的准则设定，有助于推动全市殡葬改革发展。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按合同，需支付尾款 1.2 万元，资金按期到位。

2.资金使用。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完成后，按期完成支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支付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顺利实施，已完成《乐山市“十四五”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编制。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编制印发了《乐山市“十四五”殡葬事业发展规划》。

（二）项目效益情况。

对全市殡葬改革工作“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效进行了归纳总结，对“十四五”期间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要求进行了细化明确，对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提质升效，为群众提供更加完善、更加优质的殡葬服务提供了纲领性指导。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分析和创新指导）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全覆盖多元化发展，对当前乐山市养老服务发展进行监测分析以及制定发展评价机制，通过评估分析以评促建，切实提升养老试点工作养老服务品质，优化养老试点工作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养老试点工作养老服务模式，由市民政局负责制定市级建设标准，共计 25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支付资金 25 万元，自评分 100 分。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我市养老服务定向财力资金安排符合省级资金文件支持方向，安排项目符合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际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我市 2020 年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策科学、合理，适用于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实际，有助于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项目实施管理规范，项目绩效显著。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我局按照省民政厅要求，建立了相关制度、标准和方案，保证了对象准确，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在项目决策、分配、拨付、保障方面力求规范高效。养老服务项目决策均按照科学性、

合理性的准则，适用于养老服务业发展，且有助于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项目实施管理规范，项目绩效显著。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报送市政府审定后下达，并按照规定报省民政厅备案。

2. 资金使用。资金拨付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无提前拨付、超额拨付等违规现象，预算执行率符合序时进度要求。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执行；项目的实际支出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理；各种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履行牵头部门职责，负责做好《养老服务发展进行监测分析以及制定发展评价机制》方案的制定，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明确时间进度和资金安排，明确督促检和相关要求，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加强与财政部门的衔接，加强资金保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制定了《养老服务发展进行监测分析以及制定发展评价机制》，并申报省级标准。

（二）项目效益情况。

深入研讨当前乐山市养老服务现状，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养老服务多样性、可及性、精准性、智能性；撰写乐山市养老服务发展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切实提升了乐山市养老服务品质，完善乐山市养老服务模式。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老年大学功能提升维修改造）

一、项目概况

2019年省民政厅工作要点提出要开展老年大学设施建设行动，并下拨100万元省级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定向用于乐山市老年大学教学设施设备添置和功能提升。为给老人营造健康、温馨、舒适的学习环境，让老年人群体老有所乐、老有所学，对市老年大学进行适老化改造，并对老旧线路进行升级维护。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省级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厅办〔2019〕18号）精神，省民政厅对市老年大学补助100万省级配套资金用于该校设施设备添置和功能提升，市民政局于2019年8月13日报请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同意，开展实施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省级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厅办〔2019〕18号）要求，投入标准为市级老年大学每个100万元，省级财政一次性全额补助。要求做到“一校一策”，因地制宜添置设施设备。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设备设施添置和功能提升工

作，12月底前省厅组织验收。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及开展以来，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省级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厅办〔2019〕18号）要求，投入标准为市级老年大学每个100万元，省级财政一次性全额补助。该资金于2019年7月到位，赓即，老年大学开展招标评选等开工前期工作。

2. 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已按合同约定全部支付。该项资金用于市老年大学功能提升、标准按省厅要求验收合格，支付进度按合同约定（合同签订且进场施工10日后支付合同金额20%；完成工程量8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保修期间的质量保证金，在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结算余款），支付依据是合规合法，资金支付是否与预算相符，因合同约定“在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结算余款”故尾款25000.00元于2021年结算。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项目资金管理辦法，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经报请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同意后，于2019年7月委托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预算评审后，委托市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由四川中九建设有限公司中标，施工完成后，报请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并出具结算评审意见书后按审定金额完成支付。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市老年大学部分教室原为小教室，调整改造为大教室；1-5楼卫生间防水层漏水；学校墙面及室内地板损坏严重；供电线路老化严重，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已不能满足教育教学需求，为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改善教学环境。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完成后，老年大学服务功能得到了明显提升，排除了安全隐患，教学环境更加舒适，老年学员反映良好，也提升了社会影响力，新学员有所增加。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为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乐山市救助管理站开展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管理、护送返乡、站内临时救助、以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工作。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为我单位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经费(中省资金)的市级配套经费。2021年市级财政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50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50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护送返乡、站内临时救助等工作。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年市级财政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该项目资金39.75万元，执行率79.5%，资金支付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存在一定差异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管理以及护送返乡较 2020 年相比下降明显。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财务账务，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规范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相关文件流程规范化操作，资金支付按照相关制度严格审批，无违法违规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市级财政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 50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实际使用资金 39.75 万元，执行率 79.5%。项目资金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和临时遇困群众 1237 人次，其中，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 109 人，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319 人，送医院医疗救治 11 人次，通过各种途径寻亲共帮助 18 名无身份信息受助人员回归家庭。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和临时遇困群众 1237 人次，充分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权益，提升了困难群众的幸福指数。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功能建设及购买服务）

一、项目概况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功能建设及购买服务项目是对站内楼顶未成年人保护区域的维修、改造、功能建设、站内救助区域地面硬化、围墙加固及设施设备购置等。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功能建设及购买服务项目纳入市级预算项目管理。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批复下达该项目资金 70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功能建设及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70 万元，主要用于站内楼顶未成年人保护区域的维修、改造、功能建设、站内救助区域地面硬化、围墙加固及设施设备购置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 年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功

能建设及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7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性。

2. 资金使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该项目资金 52.91 万元，执行率 75.59%，资金支付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存在一定差异原因：一是由于疫情原因项目工期延长，导致部分设备购置款 5 万元以及项目质保金 1.4 万元未支付，待全额支付完成共计 59.31 万元；二是我单位邀请第三方机构决算评审项目工程费用 62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财政收回。待项目费用全部支付完成后，预计执行率为 95.64%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项目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财务账务，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规范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功能建设及购买服务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相关文件流程规范化操作，费用明细按照相关制度严格审批，无违规违法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功能建设及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70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实际使用资金 52.91 万元，执行率 75.59%。项目完成楼顶未成年人区域功能建设、救助活动区域地面硬化、围墙加固及部分设施设备安装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功能建设及购买服务项目自完工后扩大了站内救助人员活动面积，增添了站内救助人员活动设施，充分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权益，提升了困难群众的幸福指数。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城乡贫困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

一、项目概况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集精神病患者生活照护、治疗、护理、康复等于一体的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该项目是对院内 82 名城乡贫困群众、“三无对象”精神病患者医院进行春节慰问的经费。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市级下达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 2.46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 2.46 万元，该经费主要用于院内 82 名城乡贫困群众、“三无对象”精神患者”购买春节慰问品，使用合规，金额控制在 2.46 万元以内。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 年，市上下达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 2.46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实际使用资金 2.46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支付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项目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财务账务，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规范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相关文件流程规范化操作，费用明细按照相关制度严格审批，无违规违法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市上下达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 2.46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实际使用资金 2.46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受益为医院城乡贫困群众、“三无对象”精神病患者 82 名，资金支付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效益情况。

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项目服务院内 82 名城乡贫困群众、“三无对象”精神病患者，充分保障此类患者的生活权益，提升了困难群众的幸福指数。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一、项目概况

2019年,我院被列为全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试点单位,按照《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民发[2018]71号)精神,我院根据医院现有实际情况,利用医院现有场所进行装修改造,拟建两个场所并配备相关设施设备,用于培训、指导和康复服务,提升医疗公共服务能力。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2021年年初预算数83.7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53.6413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文件精神及市民政局的要求,对此次项目进行了统筹规划,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充分利用现有场所进行改造装修,建设两个场所:一是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地点设置在医院门诊楼,将其腾空改造,主要用于培训、指导和测评等康复服务。二是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点,地点设置在中区嘉定中路医院二门诊,主要用于定期开展公益宣传、专业知识及技能培训、康复病人日间照料等。通过开展精神障碍康复服务,预防精神残疾的发生,减轻精神障碍程度,不断提高精神残疾者生活能力的恢复,提高精神残疾者服药的依从

性。逐步具备生活、社交和职业技能，能改善生活质量，能回归社会发挥自身价值，绩效显著。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按照项目资金申报要求，建立了相关实施方案，保证了资金专款专用，管理规范，在项目决策、使用方面力求规范高效、科学、合理，通过开展精神障碍康复服务，提高了我院对社会精神残疾人员的服务水平。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

2021年我院《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年初预算数83.7万元，全年预算执行53.6413万元，下达资金53.6413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实际执行使用资金53.6413万元，执行率100%。资金支付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全年预算数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的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各类凭证附件齐全，财务审核、计划申请、资金支付、会计核算等财务处理及时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院项目资金使用均明确责任人，项目采购均按照乐山市政府采购相关文件按流程进行招标采购，报账程序符合相

关管理规定。精神障碍社区装修改造工程严格按照建设流程进行设计、预算、预算评审、招标、财评合同确认、合同签订、施工、竣工验收、结算评审等。同时加强与市民政局和市财政的衔接，保证资金按时支付，无违规违法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所有项目均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及康复站（点）均已开展服务工作。2021年项目支出共计53.6413万元，其中：委托购买社区服务，本年度实际支付9.7200万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装修改造工程，工程已完工并验收，本年已实际支付相关费用21.8750万元，待结算评审后于2022年完成结算；精神障碍康复设备购置，于2021年完成支付22.0463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院通过开展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工作，得到了社会及各级机构的认可，提升了精神残疾患者及家属对服务工作的信任和满意，减轻患者家庭负担，促进患者家庭和谐，维护社会稳定，预防了精神残疾的发生，减轻了精神障碍程度，不断提高精神残疾者生活能力的恢复，提高神残疾者服药的依从性。逐步具备生活、社交和职业技能，能改善生活质量，能回归社会发挥自身价值。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为了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发展，顺应精神病人社区康复的趋势和探索社区康复的发展模式，让出院的精神病患者能够在社区集中康复和管理，继续加大在后期集中康复和管理的资金投入。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扩建病区）

一、项目概况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是市民政局直属的非营利性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属国家民政三级社会福利医院、卫生二级甲等精神病专科医院，担负着全市范围内“三无”精神病人的收养、收治及部分城市低保、农村特困、流浪乞讨和优抚精神病人的医疗救治工作。由于医院床位编制少，入住病人多，拟扩建病区，以满足临床收治病人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医院综合医疗服务能力。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市精神病医院扩建病区项目立项批复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立项金额为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福彩金。自 2017 年四川开展环保督查以来，建筑材料和人工费较 2016 年有较大上涨，导致项目最终立项金额为 632.3515 万元，并追加资金预算 132.351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文件精神及市民政局的要求，对此次项目进行了统筹规划，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充分利用新建扩建病区收治精神病人，预防精神残疾的发生，减轻精神障碍程度，不断提高精神残疾者生活能力的恢复，提高神残疾者服药的依从性。逐步具备生活、社交和职业技能，能改善生活质量，能回归社会发挥自身价值，绩效显著。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按照市民政局要求，建立了相关方案，保证了资金专款专用，管理规范，在项目决策、使用方面力求规范高效、科学、合理，通过开展精神障碍康复服务，提高了我院对社会精神残疾人员的服务水平。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

2021年初预算资金272.3624万元，全年预算185.4038万元，全年执行数185.4038万元，到位率为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全年执行数185.4038万元，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按支付进度进行支付，支付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各类凭证附件齐全，财务审核、计划申请、支付、会计核算等财务处理及时、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均明确责任人，项目采购均按照乐山市政府采购相关文件按流程进行招标采购，报账程序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扩建病区项目严格按照建设流程进行立项、节能登

记、选址、环评、建设工程规划、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文件备案、工程地勘审查、消防设计审核、预算、预算评审、招标、财评合同确认、合同签订、施工、竣工验收等。同时加强与市民政局和市财政的衔接，保证资金按时支付。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相关资料已报送质量监督站，资料完善后并转乐山市档案馆备案。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院扩建病区项目投入使用以来，得到了社会及各级机构的认可，提升了精神残疾患者及家属的信任和满意，减轻患者家庭负担，促进患者家庭和谐，维护社会稳定，预防了精神残疾的发生，减轻了精神障碍程度，不断提高精神残疾者生活能力的恢复，提高精神残疾者服药的依从性。逐步具备生活、社交和职业技能，能改善生活质量，回归社会发挥自身价值。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精神病患者不断增多，且数量呈现不断增长趋势。为满足临床收治病人的需要，后期应进一步提升医院综合医疗服务能力及资金的投入。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 春节慰问经费）

一、项目概况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主要职能是收养城市特困人员和社会上有入住需求的老人（失能老人）等，并为其提供专业化和亲情化的服务。该项目是为入住我院 72 名城市特困人员即“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进行春节慰问，让其体会到党和政府和温暖，度过安乐、祥和的春节。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我院申报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项目 2.16 万元，市级下达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 2.16 万元，符合特困人员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 2.16 万元，该经费主要用于院内 72 名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购买春节慰问品，项目应在 2021 年春节前实施完毕，人均不超 300 元标准，金额控制在 2.16 万元以内。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 年，市上下达城乡困难群众、

“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 2.16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实际使用资金 2.16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支付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我院《预算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及时合理，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规范。

（三）项目实施情况。

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相关文件流程规范化操作，由院民提出采购需求，后勤科及时联系商家，报批相关手续，采购后由相关人员签字验收，资金支付符合审批流程，无违规违法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市级下达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 2.16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实际使用资金 2.16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受益对象为我院城乡贫困群众、“三无对象” 72 名，资金支付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效益情况。

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项目用于院内 72 名城乡贫困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让其体会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度过安乐、祥和的春节。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二) 相关建议。

无。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康养楼暨活动室建设）

一、项目概况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主要职能是收养城市特困人员和社会上有入住需求的老人（失能老人）等，并为其提供专业化和亲情化的服务。收养人员康养楼暨活动室建设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主要为新建一栋7层符合老人入住标准康养楼，面积5765 m²，新建一栋2层活动室，面积400 m²。建成集颐养、生活护理、文化娱乐、后勤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康养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8月开支勘察设计，2019年开工建设，2021年1月完工，2021年6月达到入住标准，2021年10月开始入住老人，解决了特困人员安置问题、解决部分中心城区老龄人口入住公办福利机构的需求问题。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厅等部门关于2015-2017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安排意见的通知》，经乐发改社会〔2019〕18号调整立项批复总投资1600万元，根据省级新增养老床位通知要求和市发改委批复，先后向财政申请省级资金440万元，市级资金1298万元。其中2021年申报市级财政744.04万元，实际下达744.0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康养楼主体工程款、设施设备购置及相关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等符合财政资金流程，符合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为新建一栋 7 层符合老人入住标准康养楼和新建一栋 2 层活动室,以及适老化家具和设施设备采购配套,总建筑面积 6165 m²,建成集颐养、生活护理、文化娱乐、后勤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康养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大大解决特困人员安置难题、解决部分中心城区老龄人口入住公办福利机构的需求问题。项目立项后,院基建科专门负责工程质量监督,严格按基建项目报批相关手续,积极申请财政资金,协助施工方办理开工许可证,项目按原计划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顺利交付使用。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计划截止 2021 年应下达 1738 万元,实际下达 1738 万元,分为省级资金 440 万,市级资金 1298 万元(含福彩资金),其中 2021 年下达市级资金 744.04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2. 资金使用。截止 2021 年底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付 1559.64 万元,其中 2021 年支付 565.67 万元,主要为支付康养楼主体工程款、设施设备购置及相关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除部分质保金和家具余款外已全部支付完毕,支付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我院《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组织实施，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及时合理，资产入账及时合理，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收养人员康养楼暨活动室”项目历时 3 年，位于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 1819 号乐山市社会福利院院内，新建两栋独体建筑，总建筑面积 6165.35 m²，其中：康养楼一共 7 层，建筑高度 23.4 米，活动室一共 2 层，建筑高度 7.4 米。该项目相关报批程序及时间节点如下：于 2018 年 2 月经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定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11100201800007 号），同年 3 月获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立项，4 月进行勘察设计招标，因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先后两次流标，于 2018 年 8 月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勘察

设计合同。9 月、10 月经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定分别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1100201800025 号）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1100201800056 号），12 月，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本项目抗震设防设计进行了专项审查，12 月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给出了审查意见。2019 年 1 月由乐山九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合格书。2 月消防备案完成。2 月预算编制完成，并送乐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4 月乐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19〕165

号建设工程预算评审报告。5月按照财评中心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清单。7月完成开始监理固定价比选和施工招标，8月签订施工合同。因8.18特大洪水和疫情影响导致实际开工有一定滞后，2019年10月正式开工建设。开工后院方多方协调推进工程建设进度，主体工程于2021年1月竣工验收合格，6月达到入住老人标准。资金支付符合审批流程，无违规违法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康养楼暨活动室项目主要为新建两栋独体建筑，总建筑面积6165.35 m²，其中：康养楼一共7层，建筑高度23.4米，活动室一共2层，建筑高度7.4米，质量达到养老机构建筑标准，总投资控制在1600万元以内，该项目无违规记录等情况，截止2021年底该项目已投入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老人使用标准，资金支付符合财政财评要求，质保金符合约定，项目经验收小组验收，财评专家组组评合格，主体工程除质保金外已支付完毕，适老化家具采购正办理财评，待财评结束支付余款。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符合养老体系资金投入要求，有效解决了特困人员安置问题、解决了部分中心城区老龄人口入住公办福利机构的需求问题，入住老人对康养楼基础设施设备比较满意。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 相关建议。

无。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适老化改造）

一、项目概况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主要职能是收养城市特困人员和社会上有入住需求的老人（失能老人）等，并为其提供专业化和亲情化的服务。适老化改造项目主要是对院畅和楼床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改造床位 300 张，总预算资金 300 万元，改造方式为对老人居室进行适老化改造，例如对房间地板进行防滑处理，对卫生间进行方便老人使用改造，购置适老化家具等方式，达到更方便老人生活居住目的。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依据《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省级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乐山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城市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适老化改造提升工作的通知》、《关于市社会福利院维修改造项目的批复》等文件，于 2019 年申报该项目，项目总预算资金 30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240 万元，市级资金 60 万元，因项目跨年，2021 年财政下达资金 197.64 万元，主要用于适老化改造装修工程及居室适老化家具、设施、设备购置。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为对畅和楼进行适老改造，改造床位 300 张，包括对老人生活居住环境进行适老化改造，方便老人日常生活起居，宜于老人居住，购置适老化家具，方便老人日常生

活使用，项目计划在 2021 年实施完毕。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 2021 年应下达 197.64 万元，实际下达 197.64 万元。

2. 资金使用。截止 2021 年底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付 180.48 万元，主要为支付适老化改造工程款和适老化家具款，除部分质保金和家具余款外已全部支付完毕，支付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我院《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组织实施，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及时合理，资产入账及时合理，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依据《乐山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城市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适老化改造提升工作的通知》〔2019〕12 号文件，同年完成设计，编制预算，向市机关事务局报批，送财评，12 月 30 日完成招标工作，因疫情原因于次年 3 月签订施工合同，组织需改造房间老人腾挪房间，期间受疫情和 8.18 特大洪水影响，于 2020 年 11 月底适老化改造基础改造部分验收合格，年底适老化家具安装完

毕，老人相续搬回改造后的房间居住，财评结束后于 2021 年 2 月完成资金支付。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适老化改造项目主要是对畅和楼进行适老化改造，改造总床位 300 张，购置适老化家具 1190 余件/套，改造区域符合养老机构老人居住标准，采购家具符合老人使用要求，截止 2021 年底该项目已投入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老人使用标准，资金支付符合财政财评要求，质保金符合约定，项目经验收小组验收，财评专家组组评合格，除质保金外已支付完毕。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符合养老体系资金投资要求，有效解决了特困人员安置问题、解决了部分中心城区老龄人口入住公办福利机构的需求问题，入住老人对畅和楼适老化改造后居室及生活环境比较满意。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

一、项目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集孤残儿童及困境儿童生活照护、康复治疗、教育矫治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儿童福利机构。该项目是对院内 43 名儿童进行春节慰问的经费。

(二)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市上下达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 1.29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 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 1.29 万元，该经费主要用于院内 43 名儿童购买春节慰问品，使用充分合规，金额控制在 1.29 万元以内。

(四)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 年，市上下达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 1.29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实际使用资金 1.29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支付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

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项目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财务账务，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规范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相关文件流程规范化操作，费用明细按照相关制度严格审批，无违规违法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市上下达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1.29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截至2021年12月底，实际使用资金1.29万元，执行率100%。项目资金受益儿童43名，资金支付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效益情况。

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项目服务院内43名儿童，充分保障代养孤儿的生活权益，提升了困难群众的幸福指数。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困境儿童代养费）

一、项目概况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集孤残儿童及困境儿童生活照护、康复治疗、教育矫治及文化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儿童福利机构。困境儿童代养费项目是对我院代养的全市范围内困境儿童提供生活照护服务、提供门诊医疗和教育保障等服务所支费用项目。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初，市上下达困境儿童代养费 66.144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困境儿童代养费，让困境儿童的基本权益得到保障，提升困境儿童的幸福指数，生活满意度。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 年初，市上下达困境儿童代养费资金 66.144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预算调整为 53.4884 万元，全年实际使用资金 53.4884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支付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项目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财务账务，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规范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困境儿童代养费项目，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相关文件精神规范化操作，费用明细按照相关制度严格审批，无违规违法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困境儿童代养费项目，2021年初，市上下达困境儿童代养费资金66.14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预算调整为53.4884万元，全年实际使用资金53.4884万元，执行率100%。资金支付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效益情况。

困境儿童代养费项目的实施，很大程度上保障了困境童的基本生活权益，更加有利于困境儿童的生活和成长，困境儿童满意度得到有效提升。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一、项目概况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集孤残儿童及困境儿童生活照护、康复治疗、教育矫治及文化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儿童福利机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孤儿生活照护服务、门诊医疗和教育保障等服务支出。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初，市上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8.88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主要用于对养育孤儿提供生活照护、医疗、教育等支出，项目服务孤儿人数30人，时间为2021年度，项目预算控制在28.88万元，充分保障孤儿的生活权益。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年初，市上下达困难救助补助资金28.88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截至2021年12月底，实际使用资金28.88万元，执行率100%。资金支付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项目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财务账务，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规范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相关文件精神规范化操作，费用明细按照相关制度严格审批，无违法违规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初，市上下达困难救助补助资金28.88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截至2021年12月底，实际使用资金28.88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如期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违规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主要用于对养育孤儿提供生活照护、医疗、教育等支出，项目服务孤儿人数30人，时间为2021年度，项目预算控制在28.88万元，充分保障孤儿的生活权益，提升了困难群众的幸福指数。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2021 年维修改造)

一、项目概况

该维修改造工程占地面积 3193 平方米，维修改造建筑面积 5284 平方米，新建消防设备用房和消防水池面积 216.88 平方米，项目招标金额 422 万元，项目报市民政局同意并经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由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建。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1 年初，市上下达维修改造上年结余资金 218.5139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项目绩效目标。该维修改造工程占地面积 3193 平方米，维修改造建筑面积 5284 平方米，新建消防设备用房和消防水池面积 216.88 平方米，该项目计划完成改造床位 100 张，建成集孤残儿童及困境儿童生活照护、康复治疗、教育矫治及文化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儿童福利机构。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工程决算评审。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 年初，市上下达维修改造资金 218.5139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预算调整为 83.975202 万元，全年实际使用资金 83.975202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支付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维修改造资金均按照财政评审按工程进度进行结算；购买设施设备达到招投标金额的均按照招投标要求执行，无违规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初，市上下达维修改造资金 218.5139 万元，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截至 12 月底，调整预算为 83.975202 万元，全年实际支付 83.975202 万元，执行率 100%。支付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无违规情况。因当年财政决算评审结果未下达，我院无法支付年初预算的全部金额，资金结转到 2022 年用于支付维修改造工程尾款。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社会效益看可以提升孤儿及困境儿童的养育环境，提升儿童福利服务工作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因款项的支付均需要按照财评批复结果支付，项目工程

款支付时间较长。

(二) 相关建议。

无。

附表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		年度:	2021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07	23.07	23.07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7	23.07	23.0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乡困难群众132户,每户800元,“三无对象”417人,每人300元,共23.07万元			城乡困难群众132户,每户800元,“三无对象”417人,每人300元,共23.07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健全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规范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健全	健全
		信息公开实现率	完备	完备	完备	完备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规范	规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家庭春节慰问	=132户	=132户	=132户	
		三无对象慰问	=417人	=417人	=417人	
	质量指标	低保家庭慰问标准	=800元	=800元	=800元	
		三无人员慰问标准	=300元	=300元	=300元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春节前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年度:	2021 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189.70	99%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1200	1189.70	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和孤儿救助保障范围，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和孤儿救助保障范围，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99%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符合	100%	100%

		信息公开实现率	完备	100%	100%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补助人数(人)	≥25000	≥25000	≥25000
		特困人员救助数(人)	≥4000	≥4000	≥4000
	质量指标	低保发放准确率(%)	≥95%	≥95%	≥95%
		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95%	≥95%	≥95%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与当地低保标准之比(%)	≥130%	≥130%	≥130%
		临时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95%	≥95%	≥95%
		孤儿基本生活费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低保发放及时率(%)	≥98%	≥98%	≥98%
		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98%	≥98%	≥98%
		临时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98%	≥98%	≥9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率(%)	≥98%	≥98%	≥98%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符合率(%)	≥98%	≥98%	≥98%
		救助金发放标准符合率(%)	≥98%	≥98%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85%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2021年养老服务业发展市级配套资金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25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	250	25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助市中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五通桥区、沙湾区、金口河区、高新区 10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补助市中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五通桥区、沙湾区、金口河区、高新区 10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	≥21000 人	100%	100%
	质量指标	增加老年人社会福利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500000 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日益增加的养老服务需求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100%

标					
---	--	--	--	--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		年度:	2021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5	180.95	178.69	99%	
其中：财政拨款	185	180.95	178.69	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人）	≥32000	≥32000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5%	≥95%
	时效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	按月足额发放	按月足额发放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分担比例	省级财政承担30%，其余部分市、区财政分别承担25%、75%。	省级财政承担30%，其余部分市、区财政分别承担25%、7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度	100%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年度:	2021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5	203.39	202.51	99.60%	
其中:财政拨款	205	203.39	202.51	99.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乐山市户籍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21年补贴标准为一级每人每月100元、二级每人每月70元。			2021年,全市累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58.7万人次,发放资金4643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99.6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人）	≥49000	≥49000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5%	≥95%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按月足额发放	按月足额发放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分担比例	省级财政承担省级标准的40%，其余部分市、区财政分别承担25%、75%。	省级财政承担省级标准的40%，其余部分市、区财政分别承担25%、7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度	100%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分析和创新指导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5	25	2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全覆盖多元化发展，对当前乐山市养老服务发展进行监测分析以及制定发展评价机制，通过评估分析以评促建，切实提升养老试点工作养老服务品质，优化养老试点工作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养老试点工作养老服务模式			为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全覆盖多元化发展，对当前乐山市养老服务发展进行监测分析以及制定发展评价机制，通过评估分析以评促建，切实提升养老试点工作养老服务品质，优化养老试点工作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养老试点工作养老服务模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乐山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体系分析和试点项目创新指导	≥1个	100%
质量指标		编制乐山市居家和社区养老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服务体系分析,做好试点指导工作			
	时效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机构及时查询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25万元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日益增加的养老服务需求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满意度	>=90%	>=90%	100%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经费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2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2	1.2	1.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乐山市“十四五”殡葬改革发展规划编制			编制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符合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完备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健全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购买服务	=1 次	100%	1 次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12000 元	100%	12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十四五规划方案	完善	100%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用数部门满意度 (%)	>=95%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老年大学功能提升维修改造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5	2.5	2.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老年大学功能提升维修改造尾款。			已按期足额支付尾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尾款支付	=1次	1次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25000元	25000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大学服务功能	大幅提升	大幅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2020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0	50	5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开展养老服务培训		开展养老服务培训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培训	1次	100%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人才能力提升	不断提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500000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	不断完善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0%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5	25	2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加快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家庭照护床位标准	>=1 个	100%
质量指标		标准体系和质量监管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加快推进	加快推进	加快推进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25 万元	100%	100%
社会效益指		居家和社区养老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标	服务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老人满意度	>=85%	>=85%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2021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0	130	69.38	53%	
其中：财政拨款	130	130	69.38	5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定《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工作导则（护理型床位设置指引）》，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及家庭照护者培训			完成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定《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工作导则（护理型床位设置指引）》，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及家庭照护者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3%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绩效评估	=1 个	100%	100%
		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及家庭照护者培训	=1 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完成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制定《养老服务发展监测分析与评价机制》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制定《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工作导则（护理型床位设置指引）》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进度支付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130 万元	100%	5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日益增加的养老服务需求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不断完善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满意度	≥90%	≥90%	100%
		高龄失能老人对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满意度	≥90%	≥90%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2021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年度:	2021
-------	----------------------	-----	------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8.50	138.50	110.111	80%	
其中:财政拨款	138.50	138.50	110.111	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敬老院“关爱老人”为老服务活动和适老化、智慧化养老用品及居家养老服务、家庭养老床位宣传等			开展敬老院“关爱老人”为老服务活动和适老化、智慧化养老用品及居家养老服务、家庭养老床位宣传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8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敬老院“关爱老人”为老服务活动和适老化、智慧化养老用品及居家养老服务、家庭养老床位宣传等	>=1 个	100%	100%

		“养老地图”小程序增加功能及运行服务费	>=1 个	100%	100%
		开展养老服务资金绩效考核	>=1 个	100%	100%
		参加四川省老年博览会场地租金、展台设计装修等	>=1 个	100%	100%
		市级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营费	>=1 个	100%	100%
	质量指标	做好养老服务业推广工作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时效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机构及时查询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185.50 万元	10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日益增加的养老服务需求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满意度	>=90%	>=90%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市社会组织培育孵化项目(2020 年项目尾款)		年度:	2021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5	35	3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举办公益创投大赛,共享公益资源库,包括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多方资源			举办公益创投大赛,共享公益资源库,包括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多方资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	投入管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合理

管理	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有限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符合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完备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健全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公益创投大赛	=1次	100%
质量指标		共享公益资源库，包括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多方资源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孵化服务期限	≤12个月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350000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体系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0%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购买社工志愿服务项目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9.85	99.25%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0	20	19.85	99.2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劝募工作,协助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2021 年完成 1000 万元款物募集任务。			已募集合计 1300 万元款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99.25%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专业社会工作人才	购买专业社会工作人才 4 人	100%	100%
	质量指标	推进专业队伍建设	专业队伍建设	100%	100%
	时效指标	社会志愿社工购买是否及时	及时购买	100%	100%
	成本指标	利用资金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从民政部门留用的彩票公益金中安排资金,用于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严格按照财政政策执行	提高专业技能,提升服务	100%	100%

			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工专业服务技能和技术，提升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和参与社会治理的质量。	用社工专业的服务技能和技术，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和参与社会治理。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社会治理的常态机制不断推进	推进社会工作服务社会治理的常态机制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购买专业社会工作人员	100%	100%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低收入核对平台运行及维护费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	4	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4	4	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逐步实现核对系统与各部门的数据对接共享，将核对工作引入八大社会救助，为乐山市社会救助审核、审批工作提供有效依据，确保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的精准化和规范化，同时确保所有核对数据的信息安全管理。			依托低收入核对平台与 11 个部门的数据对接核对，完成了全市民政、住建、医疗、工会等各类社会救助部门提交的 26.3 万人的核对申请，并出具核对结果。核对系统运行正常。保证了社会救助工作的精准和规范。核对数量为年初预计动态目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符合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成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合理	合理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对数量	>=300000 人次	263000 人次	88%
		平台对接部门数量 (个)	>=11 个	11 个	100%
	质量指标	核对系统运行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数据核对周期	=15 天	15 天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生任务要求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精准核对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申请社会救助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市县救助审批部门	=100%	100%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编制人员经费	年度:	2021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	34.85	34.8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5	34.85	34.8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用人员进行救助管理			聘用人员进行救助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聘用数（人）	5	100%	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量（人次）	1237	100%	100%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	每月10日之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使用情况	依照财政政策厉行节约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知晓率（%）	≥98%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编制外聘用人员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100%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福彩公益金	年度:	2021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1.8	42.79	42.79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1.8	42.79	42.7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福彩公益金用于设施设备维修改造等			福彩公益金用于设施设备维修改造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设施保养次数 (次)	≥12 次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	≥98%	100%	100%
		设施设备投入使用率	1	100%	100%

		(%)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及时率 (%)	>=98%	100%	100%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维修成本	厉行节约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现有设施设备利用率	>=98%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满意度	100%	100%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年度:	2021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	39.75	39.75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39.75	39.7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员救助量	1237 人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救助人员服务质量	高效优质完成	100%	100%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率 (%)	>=98%	100%	100%
	成本指标	护送救助人员成本	厉行节约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区域减少量	持续下降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援助人员满意度 (%)	=98%	100%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全国智能救助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年度:	2021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7	6.64	6.6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6.7	6.64	6.6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国智能救助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保障全国智能救助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像识别辅助救助人员数（人）	18	100%	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量（人次）	1237 人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人像系统比对成功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人像比对结果产生时间	30 分钟内	100%	100%
	成本指标	人像系统经费使用情况	依照财政政策厉行节约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知晓率（%）	≥98%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8%	100%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功能建设及购买服务项目		年度：	2021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0	52.91	52.91	100%	
其中：财政拨款	70	52.91	52.9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功能建设及购买服务			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功能建设及购买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数（人次）	1237	100%	100%
		改造救助区面积	≥300 平方米	100%	1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2021)	100%	100%
		政府采购公示率（%）	100%	100%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	例行节约开支 财政经费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年度:	2021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62.69	249.44	249.4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62.69	249.44	249.4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困难群众救助及医疗、护送费用			用于困难群众救助及医疗、护送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员救助量	1237 人次	100%
救助人员医疗救助量			11 人	100%	100%
质量指标		救助人员服务质量	高效优质完成	100%	100%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	>=98%	100%	100%

		率(%)			
	成本指标	护送救助人员成本	厉行节约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区域减少量	持续下降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援助人员满意度(%)	=98%	100%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2020 年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	2.78	2.7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	2.78	2.7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设备采购流程规范及时进行采购,保障医院工作运行			已完成设备采购,进入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1台	100%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成本	≤3万元	2.78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采购使用率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0%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2020年卫生健康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98	16.98	16.9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6.98	16.98	16.9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拓展心理治疗康复服务,改善患者就医条件			完成改造,就医条件有所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1800 平方米	>=1800 平方米	100%
	质量指标	改造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改造完工及时率 (%)	及时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装修改造成本	16.98 万元	16.98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患者就医条件	拓展心理治疗康复服务	完成改造, 就医条件有所改善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0%	>=90%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2020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1.43	5.696	5.696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51.43	5.696	5.69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扩建病区供水及饮水系统、电梯等, 做好设备购置前置审核工作, 尽快采购			购置设施前置审核工作完成, 部分设施开始采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20	2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51.43万	5.696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病区面积 2980平方米	新增病区面积 2980平方米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0%	>=90%	100%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和省级财政福彩公益金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8	46.2	46.2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8	46.2	46.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门诊三、四楼改造装修、购置康复设施，提升康复站点服务能力，改善患者就医条件			门诊三、四楼改造装修完成，设备采购前置审核及工作完成，采购进行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改造康复点	已完成门诊三四楼改造	已完成门诊三四楼改造	100%
	数量指标	康复测评系统平台及多媒体设备	≤34	采购前置工作已完成	100%
	质量指标	改造装修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装修改造及设备购置	及时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108万	46.2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康复站点服务患者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0%	≥90%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2021 年卫生健康省级补助资金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73	3.73	3.73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73	3.73	3.7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扩建病区 1、2、3 楼装修改造不足			扩建病区 1.2.3 楼改造基本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1800 平方米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改造完工及时率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装修改造成本	<=3.73 万	3.73 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患者就医条件	拓展心理治疗康复服务	改善患者就医条件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0%	>=90%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8	8	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心理学科继续教育和购置心理技术道具及材料、书籍			心理学科继续教育和购置心理技术道具及材料、书籍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籍、道具采购	≤3 批	2 批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	合格	100%	100%
	质量指标	心理书籍、道具采购合格率	合格	100%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培训	及时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培训及书籍、道具采购成本	<=8 万	8 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能力	提升	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0%	>=90%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经费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83	483	483		100%
其中：财政拨款	483	483	48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编外人员经费，保障医院正常运转，为精神病患者提供服务			编外人员薪酬发放，保障医院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数	<=160	<=160	100%
	质量指标	编外人员能力	达到医疗服务要求	达到医疗服务要求	100%
	时效指标	编外人员工资薪酬	及时足额发放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编外人员经费控制金额	483 万	483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编外人员服务患者数	>=600 人	>=600 人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0%	>=90%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病区扩建项目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72.3624	185.4038	185.403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72.3624	185.4038	185.403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增住院床位，解决目前患者住院情况			工程已竣工，按进度支付款项，决算评审尚未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扩建病区面积	=2980 平方米	=2980 平方米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1年6月前	2021年6月前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当年支付控制数	≤ 272.3624 万	185.4038 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院患者收治	>=100 人	>=100 人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城乡贫困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	年度:	2021
-------	----------------------------	-----	------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6	2.46	2.46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46	2.46	2.4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在春节前完成慰问			该项目已在春节前完成慰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	≤82人	82人	100%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	确保保障对象精确	救助对象精确	100%
	时效指标	执行救助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使用	2.46万	2.46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改善民生	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	慰问困难群众，保障社会稳定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5%	>=95%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精神病医院业务支出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56	640.16	640.16	1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156	640.16	640.16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医院正常运行，医疗服务提升，更好服务患者			医院运行正常，住院及门诊患者医疗服务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住院病人	≥600	650	100%
		门诊病人人次	≥27000	35109	100%
	质量指标	治愈好转率	≥90%	≥90%	100%
		处方合格率	≥95%	≥95%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业务运转成本（万元）	≤2156	640.16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00%
		患者满意度	≥90%	≥95%	100%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3.7	53.6413	53.6413	100%	
其中：财政拨款	83.7	53.6413	53.641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点建设及运行			康复站点装修改造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社区康复站点	2个	2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康复站点建设完工	2021年6月	2021年1月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	≤83.7	53.6413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硬件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提升	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90%	100%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1.4	23.6747	23.6747		1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61.4	23.6747	23.6747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中心正常医疗活动运行，改善病患的住院环境及医护人员的工作环境			设施设备按采购要求及时完成，公共服务能力有所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126	≥126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	≤61.4	23.6747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00%
		患者满意度	>=90%	>=90%	100%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预留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17	465.932	465.932	1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817	465.932	465.932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留人员经费及业务运转不足部分			保障人员薪酬及时发放及医院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经费预留	817	465.932	100%
	质量指标	项目经费预留保障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不足部分弥补	及时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预留金额	≤817万	465.932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服务、满足患者就医需求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00%
		患者满意度	≥90%	≥90%	100%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6	18.23	18.23		1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8.6	18.23	18.23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二级库建立及医疗废物信息化系统使用满足医院发展需要, 财务软件管理系统更新, 提升财务管理, 满足二级医院考核要求。			二级库、医疗废物信息化系统及财务管理系统基本建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	=1套	=1套	100%
		临床二级库管理系统	=1套	=1套	100%
		财务软件管理系统	=1套	=1套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	≤18.6	18.23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软件系统使用率(%)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软件使用部门		≥95%	100%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专用材料购置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	1142	1135.78	1135.78
			执行率
			100%

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142	1135.78	1135.78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药品及耗材购置、床单元及病人医生服装、病区用消毒卫生用品等			药品及耗材，床单元等及时采购，保障医院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品规	≥260	287	100%
		卫生材料品规	≥80	83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	≤1142	1135.78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采购使用率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90%	100%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城乡贫困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		年度:	2021 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6	2.16	2.16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16	2.16	2.1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慰问城乡“三无对象”,让其欢度春节,体会到社会大家庭温暖。			春节已对入住我院72名“三无对象”进行慰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三无对象”人数	>=72人	72	100%
	质量指标	慰问物资质量	合格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慰问时间	2021年春节前	2021年春节前	100%
	成本指标	慰问物资金额	<=2.16万元	<=2.16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生活质量	提升	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无对象”满意度%	>=95%	>=95%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康养楼暨活动室建设项目		年度:	2021 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44.0387	744.0387	565.673131	76.03%	
其中：财政拨款	744.0387	744.0387	565.673131	76.0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新建收养人员康养楼暨活动室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5765.35 m²，新建康养楼 7 层，新建活动室 2 层，建成集颐养、生活护理、文化娱乐、后勤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康养项目。目前在建工程主体已竣工，预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投入使用，达到老人入住标准，解决特困人员安置问题、解决部分中心城区老龄人口入住公办福利机构的需求问题。</p>			<p>该项目起于 2018 年，项目总体情况为新建收养人员康养楼暨活动室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5765.35 m²，新建康养楼 7 层，新建活动室 2 层，建成集颐养、生活护理、文化娱乐、后勤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康养项目。2021 年 6 月 30 日达到投入使用要求，因疫情原因，康养楼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入住老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76.03%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项目资产入账率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房屋及附属设施面积（平方米）	=5765.35 平方米	=5765.35 平方米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投产的时间	2021年6月30日前	2021年6月30日前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	744.0387	565.673131	76.0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中心城区老龄化人口入住需求	>=150人	>=150人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划分	达到四星养老机构标准	达到四星养老机构标准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0%
		服务对象家属满意度	>=95%	>=95%	100%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适老化改造项目			年度:	2021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8.4792	197.6389	180.4759	91.32%		
其中：财政拨款	198.4792	197.6389	180.4759	91.3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工程改造项目验收，完成适老化设施设备采购验收，项目达到预定使用条件，验收通过后支付质保金			该项目已完成工程改造项目验收，完成适老化设施设备采购验收，项目达到预定使用条件，除质保金外已完成资金支付。适老化改造房间已入住老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91%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项目资产已全部入账	项目资产入账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床位数量	>=300 张	100%	100%
	数量指标	添置适老化家具用具数量	>=1190 件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适老化家具用具采购合格率 (%)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验收通过、投入使用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万)	<=198.48 万元	<=198.48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划分	达到四星养老机构	达到四星养老机构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质量水平	提升	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家属满意度 (%)	>=95%	>=95%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维修改造项目		年度:	2021 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8.5139	83.975202	83.975202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218.5139	83.975202	83.97520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进度支付维修改造工程进度款，维修改造工程财政结算评审在12月未完成，当时无法支付尾款。在2022年1月完成决算评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维修改造面积	5284 m ²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消防设备用房及水池面积	216.88 m ²	100%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增量控制率	≤1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生活环境提升率	≥95%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儿童满意率	≥95%	100%	100%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年度:	2021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8.8	28.8	28.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8.8	28.8	28.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养育孤儿提供生活照护服务、提供门诊医疗和教育保障等服务。			对养育孤儿提供生活照护服务、提供门诊医疗和教育保障等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育孤儿人数	≥30 人	100%	100%
	质量指标	基础护理合格率	≥95%	100%	100%
		孤儿安全事故	0 起	100%	100%
	时效指标	养育孤儿时间	1 年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28.8 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基本权益保障	保障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5%	100%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城乡贫困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	年度:	2021 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9	1.29	1.29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29	1.29	1.2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春节前完成慰问			春节前完成慰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儿童人数	43 人	100%	100%
	质量指标	慰问费购买物品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慰问费下达时间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慰问费下达金额	1.29 万元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基本权益保障	保障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儿童满意度	≥95%	100%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困境儿童代养费	年度:	2021 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6.144	53.488429	53.488429	100%	
其中：财政拨款	66.144	53.488429	53.48842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市范围内困境儿童提供生活照护服务、提供门诊医疗和教育保障等服务。			对全市范围内困境儿童提供生活照护服务、提供门诊医疗和教育保障等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境儿童人数	≥20 人	100%	100%
	质量指标	基础护理质量合格率	≥95%	100%	100%
		代养儿童安全事故	0 起	100%	100%
	时效指标	代养困境儿童时间	1 年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万）	≤66.144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儿童基本权益保障	保障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境儿童满意度	≥95%	100%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经费	年度：	2021
-------	--------	-----	------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老年大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	2.252	2.252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	2.252	2.25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因学校人员编制不足，为了保证 2500 名学员的教学工作和单位正常运转，需配置编外人员 3 人，该项目用于编外人员工资、社保、体检费、慰问及年终考核等支出			配备了 3 名编外人员，其中两名为后勤人员，支付了编外人员工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数量（人）	≤3 人	3 人	100.00%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年终考核通过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人员岗位要求符合度（%）	≥98%	98%	100%
	时效指标	编外人员月工资薪酬支付	按月足额发放	按月足额发放	100%

	时效指标	编外人员年终考核支付	按年足额支付	按年足额支付	100%
	成本指标	编外人员经费预算控制数(万元)	<=8万元	2.252万元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编外人员服务人次(人)	>=2500	27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施单位使用满意度(%)	>=98%	98%	100%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房产租赁费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老年大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	50	5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办公人员和学员提供舒适的环境和功能全面的教学场所			按预期目标为办公人员和教师、学员提供了舒适的教学环境和功能全面的教学场所,按期支付了租赁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费支付次数（次）	=1	1次	100%
	质量指标	房屋租赁到位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0%
	时效指标	租赁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房屋租赁到位所需成本（万元）	=50万元	50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教室环境和功能	舒适、功能全面提升	舒适、功能全面提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教学场所	持续使用	持续使用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8%	98%	100%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教学业务支出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老年大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0	77	56.57	73.46%
其中：财政拨款	90	77	56.57	73.4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全学年学校开课正常，开课项目稳定，学员稳中有升，教学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丰富和提高老年人群精神文化生活，老有所学。</p>			<p>顺利完成了全年教学工作任务。学校全年共完成23个专业，45个班2700人次的教学工作。秉承厉行节约的原则，教学支出成本控制率达到了73.46%，完成了成本控制率预期80%之内的目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员入学率	>=98%	99%	100%
	数量指标	学员课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学员投诉率	<1%	无	100%
	时效指标	课程开课及时率	>=99%	99%	100%
	成本指标	教学成本控制率	<=80%	73.46%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影响力	提高、提升	提高提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老年人群精神文化生活	丰富、提高	丰富、提高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	>=98%	98%	100%
		教师满意度 (%)	>=98%	98%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设施设备购置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老年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1	41	37.93	92.51%	
其中：财政拨款	41	41	37.93	92.5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学校教学设施设备功能，创造良好安全的学校环境，提高教学质量，增加招生人数。			新购课桌 84 张，监控一套，电钢琴 34 台，电钢琴系统一套（5 件），空调 18 台，极大提升了教学设施设备功能和教学质量，创造了舒适、安全的教学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152 件	142 件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成本	<=41 万元	37.93 万元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知晓度	有效提升	提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员人数	稳步上升	27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	>=98	98%	100%
		学员满意度 (%)	>=98	98%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老年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8.8953	8.8953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8.8953	8.895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校工作人员及 2500 余位学员的正常教学秩序, 学校管辖范围内的安全、清洁和管理, 创造安定整洁的教学环境。			全校全年教学秩序正常, 无安全事故, 教学环境安定、整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保障人数	>=2500 人次	2700 人次	100%
	数量指标	安保及保洁人数	>=2 人	2 人	10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工作达标率	>=95%	96%	100%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起）	=0	0	10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工作完成时效	及时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万）	<=10	8.8953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保能力	提高	提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好评	好评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污染	=0	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2021 年市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老年大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4.79	4.79	95.80%
其中：财政拨款	5	4.79	4.79	95.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挥为全市老年群体提供文体、群乐公益服务的职能，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参加省市组织的大中型比赛，得到老年群体的认可度，提高社会影响力。			2021 年 9 月我老年大学参加四川省民政厅举办的第三届全省老年合唱暨老年摄影大赛，并在合唱比赛取得三等奖；参加国庆及重阳节公益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送文化下乡共计 16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赛事参加数（次）	≥2 次	2 次	100%
	数量指标	参加/开展公益活动次数	≥16 次	16 次	100%
	质量指标	参赛作品，公益活动	保质保量	保质保量	100%
	时效指标	参赛和公益活动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参赛和公益活动	≤5 万元	4.79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提高	提高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经费	年度：	2021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6.55	56.55	56.5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56.55	56.55	56.55	56.55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用编外人员保证治丧群众基本殡仪需求			聘用编外人员保证治丧群众基本殡仪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数	≤25	23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编外人员能力	达到殡葬服务要求	100%
时效指标		编外人员工资薪酬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100%
成本指标		编外人员经费控制	≤565500	5655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编外人员服务治丧群众	≥3000	≥30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治丧群众满意度	≥95%	≥95%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费		年度:	2021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6	95.7	95.7		100%
其中:财政拨款	96	95.7	95.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3 辆遗体接运车的购置			3 辆遗体接运车的购置结余 0.3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车数量辆	3 辆	3 辆	100%
	质量指标	车辆质量	按照乐市财政资(2021)20号批复配置标准购置	按照乐市财政资(2021)20号批复配置标准购置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1 年	1 年	100%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96 万元	95.7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推进绿色惠民殡葬	推行火化, 实行绿色殡葬	推行火化, 实行绿色殡葬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95%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火化设备采购项目		年度:	2021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74.32	327.53	327.53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374.32	327.53	327.5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火化设备采购支付			按照工程进度付火化设备工程款 35%, 因质保期未满, 调整为剩余 5%, 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次数	1次	1次	100%
	质量指标	按时支付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按照合同要求 按进度支付	按照合同要求按进 度支付	100%
	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327.53万元	327.53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火化量	>=4800具	5377具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100%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经费		年度:	2021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21.47	219.93	219.93	1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21.47	219.93	219.93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员经费的合理支出,维持馆内业务的平稳运行。			保障人员经费的合理支出,维持馆内业务的平稳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职工数量	23人	23人	100%
	质量指标	人员覆盖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缴费及时性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费用预算执行率	>=9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员工满意度	>=98%	>=98%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8%	>=98%	100%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预留		年度:	2021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3.45	61.84	61.8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93.45	61.84	61.84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人员经费及业务运转,推动殡葬业务顺利开展。			用于人员经费及业务运转,推动殡葬业务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经费预留	61.84 万元	61.84 万元	100%
	质量指标	项目经费预留保障	人员经费及运转不足部分	人员经费及运转不足部分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不足部分弥补	及时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预留金额	61.84 万元	61.84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殡仪服务，满足丧属基本需求	提供丧属基本需求	提供丧属基本需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殡葬业务支出		年度:	2021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66.08	346.88	346.8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66.08	346.88	346.88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殡葬日常材料供需，推动殡葬业务顺利开展。			保障殡葬日常材料供需，推动殡葬业务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火化量	>4800 具	5377 具	100%
	质量指标	投诉数	<5 起	3 起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周期	1 年	1 年	100%
	成本指标	银联刷卡手续费	<=50000 元	41544.86 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火化率 (%)	>40%	>4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5%	>95%	10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